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3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奕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奕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黃奕清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肇事率為一般駕駛者之數倍，且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12時起，在其位於新竹市○○街000號之家中飲用3罐啤酒後，於同日晚間9時50分許，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自上開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0時10分許，駕車行經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十一路二段與六家一路二段路口時，不慎與邱子洋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邱子洋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黃奕清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於同日晚間10時26分許當場對黃奕清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0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01 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二、證據：

03 (一) 被告黃奕清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見速偵卷第
04 9至10頁、第48至49頁）。

05 (二) 證人邱子洋於警詢時之證述（見速偵卷第11至12頁）。

06 (三) 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見速偵卷第14
07 頁）。

08 (四) 員警職務報告1份（見速偵卷第7頁）。

09 (五)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10 證書1份（見速偵卷16頁）。

11 (六)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
12 （見速偵卷第27頁）。

13 (七)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
14 1份（見速偵卷第20至23頁）。

15 (八)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16 （見速偵卷第28至38頁）。

17 (九)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見速偵卷
18 第39至40頁）。

19 (十) 按102年6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1611號令修正
20 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增
21 訂酒精濃度標準值，以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
22 標準，其目的係為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而呼氣中
23 所含酒精濃度達0.25毫克，其肇事率為一般的2倍，且會
24 有複雜技巧障礙及駕駛能力變差之情況出現；達0.40毫
25 克，其肇事率為一般的6倍，且會有感覺障礙；達0.55毫
26 克，其肇事率為一般的10倍，平衡感與判斷力皆產生障礙
27 （該條項立法理由參照）。本案被告明知服用酒類者，不
28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上開時間、地點飲用酒類後，
29 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車上路，嗣因撞及
30 他人所駕車輛，經警到場處理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31 高達每公升1.10毫克。是以，本案事證業已明確，被告犯

01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 核被告黃奕清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05 之公共危險罪。

06 (二) 爰審酌被告前有2次酒後駕車之前科紀錄，其中一次甫於1
07 13年3月所犯，並經本院於113年7月17日以113年度竹東交
08 簡字第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在
09 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次相
10 隔數月，復因服用酒類，於呼氣測試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
11 升1.10毫克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仍貿
12 然駕車上路，並撞及他人所駕車輛，造成他人身體受有傷
13 害，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
14 財產安全之觀念，兼衡其所為上開犯行所生危害程度、犯
15 罪後坦白承認之態度，暨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從
16 事外送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速偵卷第8頁）等一切
1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以資懲儆。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書狀，並應敘明理由。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5 竹北簡易庭法 官 賴淑敏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劉文倩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4 分之0.05以上。
 -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